## 少干计划

一、政策依据

少干计划全称“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

（教民[2004]5）和（教民[2005]11）。

二、定向培养协议书

少干计划毕业生需在毕业年份前一年的生源校对结束前向所在学院学工办递交定向培

养协议书（即《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或博士）（非在职考生）定向协

议书》）的复印件（查验原件），由学院汇总后统一递交学职办备案。未备案的少干计划毕业

生，不予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三、就业推荐表

少干计划毕业生可在所在学院学工办领取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上已盖培养方式为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限定毕业生有资格在定向省份自主择业。

四、就业协议书

已备案的少干计划毕业生可在 11 月到院系领取就业协议书（院系查验备案学生列表）。

少干计划毕业生只能与定向省份或定向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无论是否已与定向省份解

约，与其它省份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无效。

五、报到证

无论是否已与定向省份解约，已备案的非在职少干计划毕业生在毕业时（一般是 6 月

20 日），由校学职办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办理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报

到证，在职人员回定向单位工作；非在职人员可与定向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单位签约，并

按定向协议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民族生**

一、政策依据

根据教育部文件(教民[2013]2 号)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

班、内地西藏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学生，毕业后鼓励回生源地就业、创业，同时允许在内地

就业（免费师范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累的学生除外），各学校要加强对毕业生

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岗位的，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按时离校，学校应按规定把户口和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转回生源地。”

二、就业推荐表

民族生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由院系统一发放盖有“民族生”字样的就业推荐表。

三、就业协议书

民族生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院系申请盖有“民族生”字样的就业协议书，民族生可以

与非生源地区单位签约，不再需要提供生源地出具的同意其异地就业的证明文件，但根据文

件要求，民族生毕业后未落实就业岗位的，不能申请暂缓就业，将派回生源地。